

债券代码： 137959.SH	债券简称： 22 东证 C2
债券代码： 11529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1
债券代码： 115763.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2
债券代码： 115908.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S1
债券代码： 240151.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3
债券代码： 24015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4
债券代码： 240318.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5
债券代码： 240544.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1
债券代码： 241168.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1
债券代码： 241210.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1377.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2
债券代码： 241380.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3
债券代码： 241508.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进展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年9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22 东证 C2”“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S1”“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由“22 东证 C2”“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S1”“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22 东证 C2”“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S1”“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进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期批复情况

按照既定战略安排，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公告编号：2021-041）。2023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发行人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发行人公告编号：2023-004）。

## 二、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公告编号：2024-030），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的工作已取得新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

（二）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发行人，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发行人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根据上述公告，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要求，依法依规完成东方投行的会员资格和工商注销等后续事宜，确保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东方投行被吸收合并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 100%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22 东证 C2”“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S1”“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